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限制的交易，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7年12月27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7年12月27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根據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向喜馬拉亞有限公司（「喜馬拉亞」）借入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喜馬拉亞悉數退還37,500,000股借入股份，該等股份已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喜馬拉亞 ⁽¹⁾	585,157,500	58.51575%	585,157,500	56.40072%
OrbiMed Asia ⁽²⁾	75,000,000	7.50000%	75,000,000	7.22892%
陽峰 ⁽³⁾	67,432,500	6.74325%	67,432,500	6.49952%
三寶 ⁽⁴⁾	12,285,000	1.22850%	12,285,000	1.18410%
神瑪 ⁽⁵⁾	10,125,000	1.01250%	10,125,000	0.97590%
其他股東	250,000,000	25.00000%	287,500,000	27.71084%

附註：

- 喜馬拉亞由李志疆先生（「李先生」）擁有50%及由Family Trust擁有50%。Family Trust為李先生（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恒泰信託持有Rainbow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ainbow Holdings則於Family Trust項下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恒泰信託、Rainbow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喜馬拉亞在585,157,5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為張斌女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斌女士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 L.P.及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 Asia在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張朝陽先生為陽峰的唯一股東，而陽峰持有67,432,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朝陽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陽峰的權益。張朝陽先生為張斌女士之弟弟及李先生之妻弟。

4. 三寶由趙曉紅女士擁有30.22%。
5. 張斌女士為神瑪的唯一股東，而神瑪持有10,1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中神瑪的權益。此外，張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在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包銷佣金、獎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耕町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先生。